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监事会关于本事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